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27日，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000,000股的比例为0.0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70元/股，最低价为30.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5,65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000,000股的比例为0.0075%，回购成交

的最高价为 30.70 元/股，最低价为 30.4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5,65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